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6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南非：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促进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其中载有以下主要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有权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并享有为被控刑事罪的任何人进行辩护所必需的一切保证和其他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及审理不得无故拖延，

还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特别是其中第十四条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应当有权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其自己选择的、或在司法利益有此要求的情况下为其指定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有资格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

又回顾《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³，其中规定所有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律师对其委托人负有的职责包括以一切适当的方法帮助委托人，并采取法律行动保护他们的利益，而且律师在保护其委托人的权利和促进维护正义的事业中，应努力维护受到本

* E/CN.15/2018/1。

¹ 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大会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3节，附件。



国法律和国际法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具体目标 16.a（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相关国家机制），这是统筹兼顾的方法的一部分，采用该方法可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回顾《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⁴，其中认识到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依据的公正、人道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又回顾其准则 16 规定，国家应当与公民社会、司法机构和专业协会协商采取措施，为法律援助服务制订高质量标准，并建立监督和评价机制以确保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

还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⁵，其中会员国表示努力继续开发包括法律援助提供者和辩护律师在内的从业人员专业网络，以交流信息，分享良好做法和专门知识，以及支持社区举措，促进公民积极参与确保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在拟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多哈宣言》，

铭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⁶，其中规定囚犯，包括被逮捕者、候审者或被定罪者，应被告知其有权获得法律咨询，包括有权通过法律援助计划获得法律咨询，以及提出请求或申诉的程序，并应获得适足的机会、时间和设施，以便接受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探访并与其沟通和咨询，并应当有机会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地利用现有信息和沟通平台，从而为法律援助提供者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并分享相关专门知识，探讨制定国家一级的指标以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3（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还考虑到在该决议中，委员会邀请会员国鼓励发展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以交流信息和分享良好做法及专门知识，包括为此在第二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的审议工作中，考虑可能采取的备选办法，从而建立一个全球虚拟网络，以便为法律援助提供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联系提供便利，

又考虑到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还敦促会员国确保受司法系统处理的儿童在警方讯问和被警方拘留期间获知其权利，并有机会迅速获得法律帮助及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法律援助，同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⁴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继续开发和传播例如最佳做法、手册和培训指南等相关工具，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刑事司法程序中及早获得法律援助：政策制定人员和从业人员手册》，并确认及早获得法律援助是保证公正审理和法治的关键，可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和公正性，而且是一项重要保障措施，可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同时确认法律援助提供工作的质量是确保法律援助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的一项重要因素，

铭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⁷，特别是其原则 11 规定，被拘留者有权为自己辩护或依法由律师协助辩护，而且其原则 17 规定，被拘留者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被拘留者如未自行选择法律顾问，则应有权获得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其指定的法律顾问，

回顾《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⁸，其中呼吁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诉诸司法，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主张自身权利，

还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⁹，其中建议会员国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并促进增加诉诸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第 2007/24 号决议，

1. 欢迎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和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第一届和第二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来自 60 多个国家的逾 200 名法律援助决策者和从业人员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司法部、司法机关、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律师协会的代表，以及法律援助律师、社区律师助理、民间团体成员和专家，并注意到与会者们努力讨论了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服务机会方面存在的共同挑战，以及通过《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提出了可实现的实用解决方案；

2. 邀请会员国依照《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⁵，参加将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第比利斯举行的第三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并就此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任何随后的报告；

3. 邀请会员国与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鼓励开发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3 相关的指导工具，包括阐明在诉诸司法的关键构成部分、律师和法律援助提供者的作用以及报告进展的良好做法方面的共识；

4. 敦促会员国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扩大和改进有关落

⁷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3 的进展的报告工作，寻求更有效和更具创新性的方法收集和传播有关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综合数据，并为上述目的划拨适当资源；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集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⁶，负责开发例如最佳做法、手册和培训指南等相关工具，研究和推动就确定和衡量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最佳做法达成国际共识，制订一项关于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的文书，例如一套基本原则或一套准则，以及应相关请求向会员国提供这些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6. 鼓励会员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确保在刑事诉讼程序各阶段迅速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并确保所有法律援助提供者都拥有与其工作性质，包括与所处理罪行的严重性质相称，且与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的权利和需求相称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为此还鼓励会员国与司法机构、专业协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展开磋商，采取措施建立监督和评价机制以确保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

7. 还鼓励会员国推动就有关机制交流信息，通过此类机制，被拘留者或被逮捕者，以及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可及早获得法律帮助及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法律援助，并推动交流最佳做法，确保此类人员在被捕后和在警方讯问期间获知其权利，并有机会迅速获得法律帮助及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法律援助，而且可以自由并完全保密地向其法律代理人咨询；

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